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E1)栋 202-82

通信地址：无锡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 24 楼国联金融大厦 2410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25 年 12 月 10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隆达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1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12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3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14
附表一 .....	15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公司/隆达股份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国联产投	指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减持后导致持股比例触及 5%
本报告书	指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MA1Q24E11H
注册地址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E1)栋 202-82
认缴资本	5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期限	2017-08-08 至 2029-08-07
主要股东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9.9%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 无锡国联产业投资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1%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联产投	华晓峰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无锡	无	无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形。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资金需求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 二、信息披露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国联产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088,583	7.73%	6,745,683	2.73%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隆达股份 6,745,683 股，占隆达股份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2.73%。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12 月 10 日，国联产投与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华泓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其持有的隆达股份股份 12,342,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7.73%减少至 2.73%。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权益变动时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 四、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MA1Q24E11H

受让方：青岛弘华泓祺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MAK1UDFW09

### (二) 转让标的

转让方持有的隆达股份 12,342,900 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隆达股份总股本的 5.00%，下称“标的股份”)

### (三)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和支付

经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9.854 元。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45,055,937 元。

在各方确认已满足本协议前提条件约定的情形下，转让价款应由受让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自标的股份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本协议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划入转让方指定账户。

### (四) 转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 转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2) 转让方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具备充分的权力及权利转让标的股份，且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主张、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负担；

(3)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违反任何对转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合同或协议；

(4)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转让方承诺将就标的股份履行善良管理义务，不会在标的股份上设置任何新的权利限制（上市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融资担保除外），亦不会从事任何导致上市公司资产价值产生重大减损的非正常经营行为。

### (五) 受让方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受让方在此向转让方作出如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1) 受让方合伙企业的合伙人结构正处于变更中，将在股份办理过户登

记前完成变更，最终合伙企业结构如下：

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	出资比例
海南弘华启航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万	0. 4042%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 000 万	56. 5931%
航空产业融合发展（青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 000 万	32. 3389%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 638 万	10. 6638%
<b>合计</b>		<b>24, 738 万</b>	<b>100. 00%</b>

- (2) 受让方为依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
- (3) 本协议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不违反任何对受让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合同或协议；
- (4) 受让方用于支付转让对价的资金来源合法。

#### （六）目标股份的交割与过户

双方确认，结算公司完成全部目标股份过户登记日当日为目标股份的交割日。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目标股份的权利义务自交割日起转移，交割日前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转让方享有和承担；自交割日起，目标股份的权利和义务、风险及责任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

受让方承诺，本次交易目标股份交割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受让的目标公司股份。

#### （七）违约责任

(1) 如因目标股份存在/出现重大权属瑕疵、司法限制、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或因转让方其他原因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成(若交易所不予批准本次协议转让，不构成转让方违约)，转让方应在导致交易无法完成的事实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届时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3%】。

(2) 若受让方未按约定的期限支付转让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一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目的，转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返还全部已过户股份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届时约定股份转让价款的【3%】；

(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八) 本次股份转让的实施

本协议生效后 5 个交易日内，双方应共同配合，按照监管部门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办理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确认意见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

双方一致同意，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目标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意见后 5 个交易日内，转让方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本次交易涉及转让方应缴税款的代扣代缴申请。结算公司确认目标股份过户登记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合格后五个交易日内，双方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本次交易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隆达股份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隆达股份股份数 2,467,738 股；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减持，减持价格区间为 17.30~22.82 元/股。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亦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本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0日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在工作时间供投资者查阅：

上市公司：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联系人：隆达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翔云路 18 号
股票简称	隆达股份	股票代码	6882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锡市新吴区菱湖大道 200(E1)栋 202-82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持股数量：19,088,583股</p> <p>持股比例：7.73%</p>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p>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p> <p>变动数量：减少 12,342,900 股</p> <p>变动比例：5.00%</p> <p>变动后持股数量：6,745,683</p> <p>变动后持股比例：2.73%</p>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p> <p>方式：协议转让</p>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	不适用

其他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是否已得到批准	否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无锡国联产业升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2025年12月10日